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運輸事故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(酒駕肇事)－按車種別及時間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*傳真：(03)3329097

*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市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均為統計範圍與對象。

(一) 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。

(二) 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。

(三) 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，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本表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(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)。

(二) 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 酒駕肇事：經檢測第一當事者(初步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)駕駛人呼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檢測反應之肇事案件。

(四)特種車：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，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、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、囚車、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車種別分。

(二)按時間別分(24 小時依每 2 小時作區分)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3 月 5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(一)各時間別各細項相加=總計。

(二)各車種別各細項相加=總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